附件3

江苏第二师范学院文件

江苏二师〔2018〕9号

关于印发江苏第二师范学院第二课堂成绩单

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院部、部门：

经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现将《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江苏第二师范学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办法

 江苏第二师范学院

2018年9月17日

附件

江苏第二师范学院第二课堂成绩单

制度实施办法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和团的十八大会议精神，根据共青团中央 教育部关于印发《关于在高校实施共青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的意见》的通知（中青联发[2018]5号）的要求，出台本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深入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积极适应高等教育综合改革新发展、共青团组织深化改革新形势和大学生成长成才新特点，紧紧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切实遵循人才培养规律、高等教育规律和青年成长规律，深入挖掘第二课堂育人价值，系统提升第二课堂育人实效，逐步健全完善第一课堂和第二课堂深度融合、相辅相成的人才培养模式，努力培养又红又专、德才兼备、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第二条** 共青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是充分借鉴第一课堂教学育人机理和工作体系，整体设计校共青团工作内容、项目供给、评价机制和运行模式，实现共青团组织实施的思想政治引领、素质拓展提升、社会实践锻炼、志愿服务公益和自我管理服务等第二课堂活动的科学化、系统化、制度化、规范化，实现在校学生参与共青团第二课堂可记录、可评价、可测量、可呈现的一整套工作体系和工作制度。

**第三条** “第二课堂成绩单”紧紧围绕思想素质养成、政治觉悟提升、文艺体育项目、志愿公益服务、创新创业创造、实践实习实训、技能特长培养等内容设计课程项目体系。记录评价体系采用记录式评价和学分式评价。

**第四条** 学校成立以教务处、科研处、学工处、招就处、团委、各二级学院等部门为主体的“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领导小组，具体工作由校团委负责。第二课堂学分认定及成绩评定依托大学生成长服务平台Pocket University（以下简称PU）实施。

第二章 学分认定

**第五条** 将“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纳入学校人才培养方案，计 3个学分，学生参与第二课堂活动可获得相应奖励分值，累计获得100个分值后获得 3个学分。

**第六条** “第二课堂”最终成绩登记在第七学期成绩单，大一至大三学年累计获得的分值达到100个，“第二课堂”成绩记为80分；累计获得的分值达到150个（含）以上，“第二课堂”成绩记为90分；累计获得的分值达到220个（含）以上，“第二课堂”成绩记为95分。

**第七条** 大一至大三学年累计获得的分值不足100个，则不能获得相应学分。

**第八条** 凡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以违纪论处，取消所得学时认定；情节恶劣或两次以上（含两次）弄虚作假的，以作弊论处。成绩以零分计并依据学校相关规定予以处分。

第三章 项目分类与分值评定标准

校园文化活动参与类学时由PU系统自动给予，文体与创新创业竞赛类、寒暑期社会实践类、社会工作与技能培训类分值由学生在PU系统线上申请，提交材料，审核发放。每年12月PU系统第二课堂学时申请功能开放，隔年1月公布上一学年已获得奖励分值数。其他参与类项目采用记录式评价。

**第九条** 校园文化活动参与类

1.PU系统中校园文化活动参与类分为校级“各类讲座”、“文体活动”、“公益服务”等三个小类，计1个奖励分值/次，学生通过PU系统报名、签到、参与相关活动后获得规定数量的奖励分值。

2.PU系统对校园文化活动参与类执行每学期10个奖励分值封顶且参与类总奖励分值60个封顶的规定。

3.在校期间出国出境或到国内其他高校交换学习的，按每学期10个奖励分值予以认定。

**第十条** 文体与创新创业竞赛类

1.文化艺术竞赛

（1）在省级竞赛中获得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秀奖的，分别计60、50、40、30、20个奖励分值/次，其他参加者计10个奖励分值/次。

（2）在全国竞赛中获得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秀奖的，分别计80、70、60、50、40个奖励分值/次，其他参加者计15个奖励分值/次。

（3）在国际竞赛中获得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秀奖的，分别计90、80、70、60、50个奖励分值/次，其他参加者计20个奖励分值/次。

（4）学生在校期间举办全国性、省级、市级、校内个人艺术作品展览或演出的，分别计60、50、40、20个奖励分值/次。

（5）艺术类特长生所计奖励分值减半。

2.体育竞技比赛

（1）在全省竞赛中获得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第四至八名的，分别计60、50、40、30个奖励分值/次，其他参加者计10个奖励分值/次。

（2）在全国竞赛中获得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第四至八名的，分别计80、70、60、50个奖励分值/次，其他参加者计15个奖励分值/次。

（3）在国际竞赛中获得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第四至八名的，分别计90、80、70、60个奖励分值/次，其他参加者计20个奖励分值/次。

（4）专业运动员和体育类特长生所计奖励分值减半。

3.创新创业竞赛

（1）在省级专业指导委员会、学会、协会或地方政府主办的创新创业竞赛、“挑战杯”校级竞赛、校职业生涯规划大赛、校建模竞赛、校计算机设计大赛中获得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秀奖的，分别计50、40、30、20、10个奖励分值/次。

（2）在全国专业指导委员会、学会、协会主办的竞赛、“挑战杯”省级竞赛、省级建模竞赛、省级计算机设计大赛中获得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秀奖的，分别计80、70、60、50、40个奖励分值/次，其他参加者计15个奖励分值/次。

（3）在国家部委和国际行业协会主办的竞赛、“挑战杯”全国竞赛、全国建模竞赛、全国计算机设计大赛中获得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秀奖的，分别计90、80、70、60、50个奖励分值/次，其他参加者计20个奖励分值/次。

4.学生在校期间出版专著、在国际核心刊物、国际一般刊物、国内核心刊物、国内一般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第一作者分别计90、90、60、60、30个奖励分值/篇。如有多位作者，则按排名依次递减10个奖励分值/篇，最少计10个奖励分值/篇。

5.学生在校期间取得发明专利证书，第一专利人按发明专利、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三类分别计90、60、30个奖励分值/项。如同一授权的获得者为多人，则按排名依次递减10个奖励分值/项，最少计10个奖励分值/项。专利申请予以受理但未取得专利授权证书的奖励分值按上述标准减半。

6.各类竞赛、专著、论文、专利等项目仅对权属单位为江苏第二师范学院的方可认定奖励分值。

**第十一条** 寒暑期社会实践类

1.寒暑期参加校级、省级、国家级社会实践团队达2周且完成一篇合格的实践总结或调查报告，分别计10、20、30个奖励分值/次。

2.寒暑期社会实践中个人获得校级、省级、全国表彰的，分别加10、20、30个奖励分值/次；集体受到表彰的，其成员按上述标准减半增加奖励分值。

3.寒暑期积极参加经校团委认定的重点志愿服务项目，加10个奖励分值/次。如获得表彰，参照上述第2条规定执行。

4.学生在校期间注册工商企业开展创业实践并维持运行一年以上的，视同足额参加寒暑期社会实践，计60个奖励分值。

**第十二条** 社会工作类

1.担任校院两级学生联合会副职，校院两级学生联合会正职、行政部门助理，院级组织主席团，校级组织主席团，省学联负责人，经考核合格，分别计5、10、15、20、25个奖励分值/学期。如同一学期兼多职的，只按高职计算一项。

2.在校大学生艺术团服务期满2年、3年，且考核合格，分别计40、60个奖励分值。

3.个人获得由教育厅、团省委等省级正式机构或组织颁发的荣誉，计30个奖励分值/次；获得由教育部、团中央等国家级正式机构或组织颁发的荣誉，计60个奖励分值/次。

**第十三条** 其他参与类

其他参与类项目采用记录式评价。记录式评价与学时换算方式如下：

1.暑期社会实践（个人）经考核合格，分别一次性计20个奖励分值/次/人。

2.主题教育活动，经考核合格，分别一次性计20个奖励分值/人。

3.获得和专业相关的技能证书或职业资格证书，一次性计20个奖励分值/人。此项分值各类证书不累加。

**第十四条** 未列入本实施办法的第二课堂活动内容及其学时学分认定，可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经校“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领导小组审核认定后计入第二课堂活动学分。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实施办法从公布之日起执行，自2018级入学的四年制本科生起实行。

**第十六条** 本实施办法是对旧办法的补充和完善，如有冲突，按新办法执行。

**第十七条** 本实施办法由“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江苏第二师范学院校长办公室 2018年9月17日印发